

##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鸿森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4MA470WN04J
法定代表人	畅菊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和谐路7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豫平龙交罚字[2024]第0800006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孙玉坤 16040117028 孔杰16040117011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鸿森运输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主要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9.02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备注	